衡阳师范学院专利转让（实施许可）流程

对拟转让(实施许可)专利进行作价评估

↓

发明人与受让方商定专利转化方式 （转让/实施许可）和金额，按照转化方式选择相应的合同模板(附件 2-5)拟定《合同书》

↓

填写并打印《衡阳师范学院专利转让（实施许可）审批表》(附件 6)和《合同书》各 1 份，按审批表要求向相关部门逐级签署审批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合同书》

↓

填写《专利转让（实施许可）公示信息表》(附件 7)提交科研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无异议后科研处下发公示结果通知

↓

打印《合同书》5 份，携签署好意见的《衡阳师范学院专利转让（实施许可）审批表》（附件 6）到校办加盖学校合同章，然后加盖受让方合同章，完成合同签订

↓

国知局办理变更手续：

1. 专利转让：发明人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到专利局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合同书》申请办理专利变更手续，国知局审核通过后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 ；

2. 专利许可：网上提交《许可备案申请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材料完成备案，国知局审核通过后下发《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在科技合同登记系统提交《合同书》《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及《专利电子证书》等相关材料完成科技合同登记

↓

发明人到计划财务处开具发票到受让方提取转让（许可）经费，经费到账后按照《衡阳师范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发放相应的奖励

↓

填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附件 9）向学校计划财务处提交减税申请（需要完成科技合同登记才能办理税减申请）（根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文件规定，可申请减免 50%所得税）